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此次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相关行业，目前中介机构、交易方式尚未确定，预计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金额将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012）自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，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012）自2017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在2017年5月4日前确认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